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融资结构、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